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怡伶
電話：05-3620123#363
電子信箱：yiling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100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0422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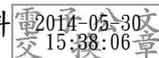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「國軍人事主管機關對於國軍人員之俸級核定，在未經撤銷前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，兼具行政處分之外部與內部效力」之判決見解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5月26日府行法字第1030099187號函。
- 二、檢附首揭判決要旨供參。全文另請於法源法律網內 (<http://www.lawbank.com.tw/news/NewsContent.aspx?NID=120577.00>) 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